

設立一報告員三人之委員會，對於提交理事會之各案，向理事會提具某種臨時報告，由理事會而非報告員決定該案是否應列入議事日程。

本人深知此種辦法不能完全解除困難，然本人斷言其大有助於解決困難。故本人今日再提出是項建議。本人以爲本案已表明此類辦法極爲有用且極爲適宜。此外，本人擬提出另一建議以補充第一項建議，即凡欲理事會對其所提之案件予以考慮之各國，不應以簡短或電報提出之，而應提具一較詳盡之說明，俾理事會或報告員（如三人委員會之建議被採納時）對於該案是否應由理事會考慮並列入議事日程，能有正確之見解。

本人願向同人諸君及關切本理事會前途之人士貢獻此項意見，請加考慮並予指正。

主席：此次會議之議事日程業經討論完畢。吾人此時並無應考慮之問題。本人希望荷蘭代表不以其聲明爲請理事會考慮之正式提案。渠之意見自當載此次會議之紀錄。

（午後六時散會）

第七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在紐約五馬路六百十號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六十九．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會議以後發出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今日舉行祕密會議進一步審議其於下屆大會前向大會提具之報告書之最後草案。

關於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業經一

致通過，俟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後即予公布。”

第七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三十分在紐約五馬路六百十號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七十．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會議以後發出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祕密會議中審議其關於新會員入會事宜向大會提具特別報告之草案。會中曾提出若干修正案以備祕書處草擬二次修正稿時增入。該報告之修正文將於本理事會下次祕密會議中審議之。其最後定稿經安全理事會通過後將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七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
三十分在紐約五馬路六百十號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七十一．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會議以後發出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舉行祕密會議審議其關於新會員入會事宜向大會提具特別報告書之修正草案。該報告經約略更改後經予一致通過，將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並予公布。”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